

公 告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公告文號：澎湖西小幼字第 1090100055 號



一、招生時間表：

- (一) 登記日期：109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於幼兒園教室辦理登記。
- (二) 抽籤、榜單公佈日期：109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起於幼兒園教室至抽完全部登記為止，榜單於同日公佈於幼兒園公佈欄。
- (三) 已錄取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

二、招生對象：招收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止)之幼兒。繳驗戶口名簿及預防接種卡、家長印章(外僑或華僑幼兒出示護照與居留證正本，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年滿五足歲幼兒登記應查驗戶籍謄本正本)。

三、招生方式及名額：

- (一) 一律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
- (二) 招生名額：1 班，名額為三十名。登記人數不超過核定班級數應收名額時，一律准其入園。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由滿五足歲者先行錄取。若有餘額，再由滿四足歲、三足歲幼兒依序遞補且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招生資格：

- (一) 原園升班：108 學年度已就讀幼兒，可原園升班。
- (二) 優先入園：
 - (1) 第一順位：需要協助幼兒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之順序入園。
 - (2) 第二順位：出生本縣未設國幼班之離島且其戶籍從未遷出之幼兒。
 - (3) 第三順位：縣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縣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保留二名(以 4 至 5 足歲幼兒為限)。

校長 鄭謙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六 日